



ZTE CORPORATION

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 成 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63)

關於日常關 交 的公告

(按照《深圳證券交 所股票上市規則》規定)

本公告在境內和香港同步刊登。本公告是根據《深圳證券交 所股票上市規則》(2006 修訂本)(以下簡稱《深圳上市規則》)要求在境內刊登的。本公告刊登於香港是根據《香港 合交 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以下簡稱《香港上市規則》)第 13.09(2)條的披 義務而作出的。

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 的內容真實、準確和完整，沒有虛假記載、誤 導性陳述或重大遺 。

一、關 交 概述

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“本公司”)董事會於 2007 年 9 月 26 日 召開董事會會議，審議通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“中興康訊”)與關 方摩比天綫技術(深圳)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 “摩比天綫”)簽署《2007 年 採購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》(以下簡稱“《補充 協議》”)，將雙方於 20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的《2007 年 採購框架協議》(以 下簡稱“原《採購框架協議》”)中 2007 年 日常關 交 之預計最高 計交 額由人民幣 1.8 億元增至人民幣 4.0 億元，原《採購框架協議》及《補充協議》 的修訂情況如下：

關 交 別	關 交 標的	本集團成 員(關 交 一 方)	關 人 (關 交 另 一 方)	原 2007 預 計最高 計 交 額(人 民幣億元)	原 2007 預計最高 計交 額 占同 交 額的比	本次《補充 協議》修訂 後的 2007 預計最高 計交 額(人民幣 億元)	2007 預計交 價格 (人民幣)
採購原 材	各種通 信天 綫、射 頻器件 等 品	中興康訊	摩比天綫	1.8	1% - 2%	4.0	通信天綫：320-2500 元/根，具體價 格由其技術指標和功能特性而確 定；射頻器件：350-4100 元/個，具 體價格由其技術指標和功能特性而 確定。

注 1：交 價格將在遵守關 交 框架協議規定的定價原則的情況下加以確定。

注 2：結算方式 銀 承兌匯票。

二、關 方和關 關係介紹

1、中興康訊

中興康訊屬於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目前持有其 90%的股權，根據《深 圳上市規則》第 7.8 條的規定，中興康訊發生的關 交 視 本公司的 。

2、摩比天綫

(1) 基本情況

法定代表人：胡翔

注 資本：人民幣3,000萬元

企業 型：外商獨資企業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區 區 山一 摩比大

經營範圍：生 經營移動通信基站(含GSM、CDMA、PHS等)及各種通信天綫、 射頻器件、模塊。

史沿革：摩比天綫於1999年8月12日成立，法定代表人曾由侯貴變胡翔，注冊資本曾由300萬元人民幣增至3,000萬元人民幣，企業類型曾由內資企業變為外商獨資企業，公司名稱曾由“深圳市摩比天綫技術有限公司”變為“摩比天綫技術（深圳）有限公司”，住所曾由“深圳市湖區塘鵬基工業區705棟三層東”變為“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區區山一摩比大”，經營範圍等情況沒有發生變化。

2006年1-12月淨利潤：2,703萬元人民幣

2006年12月31日淨資產：18,645萬元人民幣

（2）與本公司的關係

本公司監事屈德乾先生是摩比天綫的董事，其與本公司的關係屬於《深圳上市規則》第10.1.3條第（三）項規定的情形。摩比天綫屬於《香港上市規則》界定的本公司之關聯人士範圍內。

（3）約情況

截至公告日，摩比天綫按照與中興康訊簽署的原《採購框架協議》按時供貨保證供貨的質。

三、原《採購框架協議》及本次修訂的主要內容

1、原《採購框架協議》主要內容

2006年10月25日，本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，審議通過中興康訊與關聯方摩比天綫簽署的《2007年採購框架協議》（具體情況請見本公司於2006年10月26日發布的《2007年日常關聯交易公告》）。該協議的主要內容請見本公告中“一、關聯交易概述”部分。

2、本次修訂2007 預計最高 計交 額的原因

由於2007 上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(以下簡稱“本集團”)CDMA系統、GSM系統及TD-SCDMA系統 品銷售的增長,中興康訊增加 對通信天綫及射頻器件等 品的採購,截至2007 6月30日,中興康訊向摩比天綫實際採購額 人民幣12,867萬元,占原《採購框架協議》預計最高 計交 額的71.48%。

基於上述原因,中興康訊預測2007 與摩比天綫發生的日常關 交 的預計最高 計交 額由人民幣1.8億元增至人民幣4.0億元,增加約122%。

四、定價政策和定價原則

中興康訊與摩比天綫發生的上述關

最高

• 遂炎

存在依賴，且所發生的關 交 會影響本公司及中興康訊的獨 性。

、審議程序

1、董事會表決情況

本公司董事會於 2007 9 月 26 日以電視會議方式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，審議 通過中興康訊與摩比天綫簽署的《補充協議》。

2、獨 董事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 意 ：

公司獨 董事朱武祥先生、陳少華先生、喬文駿先生、糜正琨先生、 勁先生對該項關 交 《補充協議》進 事前審閱， 同意將該《補充協議》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。

公司獨 董事朱武祥先生、陳少華先生、喬文駿先生、糜正琨先生、 勁先生對該項關 交 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發表獨 意 如下：

中興康訊確有必要與摩比天綫簽署《補充協議》以修訂 2007 關 交 預計最高 計交 額，該交 有 於公司生 經營活動的正常開展和進 ，該關 交 所定的定價方式及其他條款符合法規要求及市場原則，未損害公司及股東的 益。

3、股東大會審議情況

按照《深圳上市規則》第 10.2.11 條的規定，上述 2007 日常關 交 預計最高 計交 額的修訂無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。

七、關 交 協議簽署情況

1、簽署情況

前述《補充協議》已於 2007 年 9 月 26 日由中興康訊與摩比天綫簽署。

2、《補充協議》的內容

基於原《採購框架協議》，中興康訊與摩比天綫 2007 年日常關 交 的預計最高 計交 額由人民幣 1.8 億元增至人民幣 4.0 億元，原《採購框架協議》中的其它條款 變。

八、備查文件目

- 1、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；
- 2、本公司獨立 董事針對上述關 交 出具的獨立 意 ；
- 3、中興康訊與摩比天綫簽署的《2007 年 採購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》。

承董事會命
侯 貴
董事長

深圳，中國
二 〇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 董事：殷一民、史 榮、何士友； 位非執 董事：侯 貴、王宗銀、謝偉 強、張俊超、 居平、董 波；以及五位獨立 非執 董事：朱武祥、陳少華、喬文駿、糜正琨、 勁。